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一、前言

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遵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爰統計 109 年度受稽核案件共 325 案，最常發生之【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表一)】分別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開標或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及「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等。而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表二)】分別為：「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投標須知受理檢舉單位未填列或填列資訊錯誤」、「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契約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未填列或填列資訊錯誤」、「總標單預列比減價欄位」、「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未具體敘明評選委員會得免於招標前成立之理由」及「招標文件及簽辦內容用語混淆」等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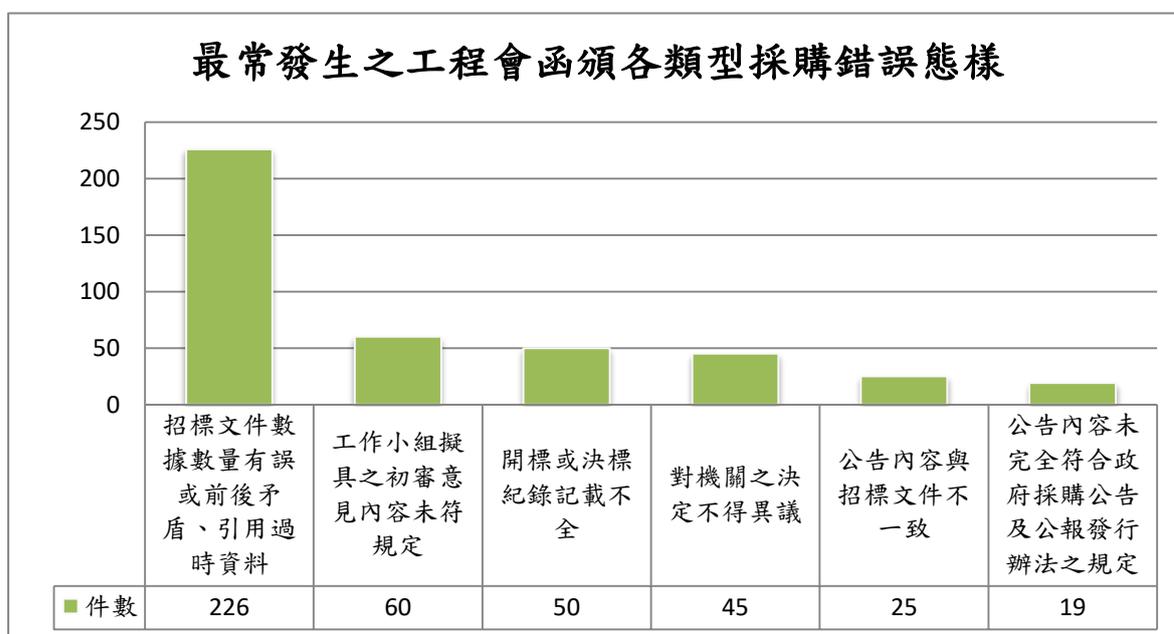
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09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進措施，彙整【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表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二、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

經統計 109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前六項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

料」計 226 件、「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計 60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或十、(十八)：開標或決標紀錄記載不全」計 50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計 45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計 25 件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計 19 件。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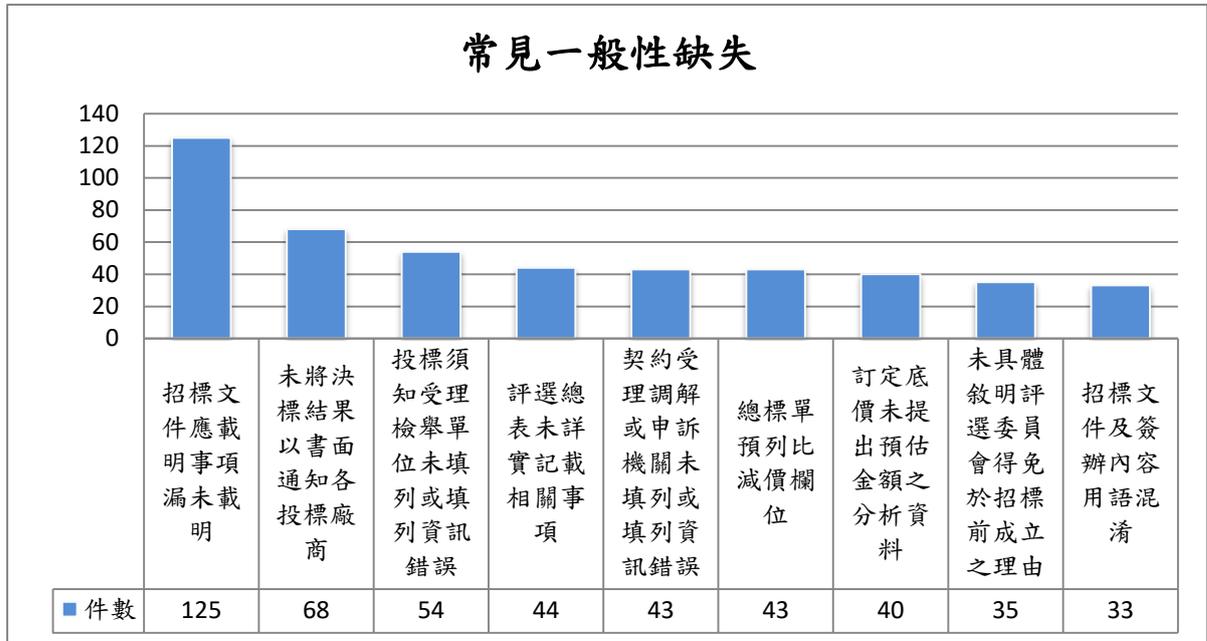


三、一般性缺失分析

經統計 109 年度受稽核案件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分別為：「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計 125 件、「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計 68 件、「投標須知受理檢舉單位未填列或填列資訊錯誤」計 54 件、「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計 44 件、「契約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未填列或填列資訊錯誤」計 43 件、「總標單預列比減價欄位」計 43 件、「訂定底價未提

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計 40 件、「未具體敘明評選委員會得免於招標前成立之理由」計 35 件及「招標文件及簽辦內容用語混淆」計 33 件。

表二



表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1.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釋。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或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2.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3. 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p>	
5	<p>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本案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與「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6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7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惟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採購金額之計算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序號一、(三)。
8	<p>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01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862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0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0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p> <p>3.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p>		<p>號函。</p> <p>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315 號函。</p>
9	<p>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p> <p>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p> <p>2.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p> <p>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p> <p>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p>	<p>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0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第 3 點第 2 項 3(1) 規定略以「受評廠商應……，若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案工作小組代為抽籤決定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廠商不得異議。」 2. 本案採購需求書第 6 點規定：「公告評審後，如有特殊不可抗拒原因時，得停止辦理甄選，參加評審旅行社不得異議。」 3. 設計圖說圖號 1，一般施工規定說明第 3 項載明：「本工程圖面及估價所標示之任何工程項目，均依實作實銷方式修正，不得異議…。」 4. 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十點第(八)項規定：「工程進 	<p>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行中，機關……得隨時施行檢驗或截取樣品，並送至指定機關檢驗，其所需費用及工期概由承包廠商負擔，不得異議。」</p> <p>5.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肆、四、(五)載有「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學校得要求廠商更換供應商，廠商不得異議。」</p>		
11	<p>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p>	<p>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p>	<p>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p>
12	<p>機關未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例如未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p>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p>	<p>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類項目為基準訂定，致廠商投標困擾及後續審標問題。	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 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09600014090 號函。
13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用語混淆，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內容時混淆。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95360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p>	
3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4	<p>開標紀錄記載不全。</p>	<p>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未將非拒絕往來戶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機關於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連結，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p>	
2	<p>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仍提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並核予分數，核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略以：「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件)、事實認定錯誤(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 30 分而給逾 30 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本案○○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委員不應核予分數，否則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並將損及採購結果之公平與</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公正性。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4	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5	<p>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p>	<p>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
7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8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p>	<p>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9	<p>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p> <p>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p> <p>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p>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相關範本使用。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執行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p> <p>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p> <p>4. 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4	<p>機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p>	<p>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依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p>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因。」辦理。	
五、履約階段			
1	<p>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知各機關參採使用。該會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知各機關避免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2	<p>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p>	<p>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p>	<p>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採購專區>下載區>本府採購特別規定>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下載。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600184770號函。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	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	1. 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 <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u> 。四、 <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u> 。五、 <u>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u> 。六、 <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u>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p>	
2	<p>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p>	<p>1.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p>
3	<p>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p>	<p>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	項。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專區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1080100820.rar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 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及「採購業務」（編號 ZZ05）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部分條文，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第 11 條之 1）、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第 22 條）及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第 52 條），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所辦理「焚化爐氣狀污染物排放顯示看板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報

價標單效力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8 日 后鄉行字第 0940003841 號函。
- 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正本：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副本：企劃處(網站)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黃（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600182560.doc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
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
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

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01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862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00100862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人員資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內容，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尚包括契約雙方（機關與廠商）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解決爭議、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賠償金額上限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0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0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00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34 點、第 37 點、第 41 點及第 49 點：
 - （一）增加優良廠商種類之選項，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適用全國採購案押標金及保證金減收之規定，其餘由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載明，本會已同步啟動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規定之程序。
 - （二）因應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為避免廠商於接近截止投標期限方利用線上繳納押標金，致完成交易時逾截止投標期限而衍生爭議，爰預為告知繳納時間限制，提醒廠商注意。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31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31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配合本會 109 年 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01 號函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併同修正旨揭範本。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9010012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營業項目審查執行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1 月 9 日經商 6 字第 09502186320 號函，暨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95 年 12 月 6 日北採一字第 0950006805 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二)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併請參閱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內容。

(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三、各機關審查廠商營業項目，如仍有認定上之疑義，請逕向營業項目編訂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洽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本會各處室會組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含技監室)、企劃處網站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減價程序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
- 二、有關法務部研編「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所稱「議、減價過程不符規定，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乙節，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 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企劃處（網站）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1090100753.zip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乙份，並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爰本會訂定旨揭檢核表，供機關人員檢核內控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無須簽報及核定，以免增加行政作業。
- 二、配合上開檢核表，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重點如下（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首頁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一）新增肆、九、（六）：本會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
 - （二）修正附錄內容：配合「機關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停止適用，爰予以刪除；鑑於手冊部分內容（例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爰移列附錄並註明網頁，以便查閱最新內容。
- 三、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重點略以（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首頁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一）議程表之項次 2：修正為「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增加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及「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

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六、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全)、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全)(1040276952_Attach01.docx、1040276952_Attach02.docx)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暨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各乙份。
- 二、旨揭扣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副本抄送本市和平區公所，請 貴所參考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84770-2.PDF、106184770-1.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三-1、第十一點附表五-1，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爰配合辦理修正旨揭要點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
- 二、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各乙份，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 (<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 三、另請內政部配合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修正「建築物施工日誌」(旨揭要點相關附表三-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十八、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14029_Attach01.doc)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如附)，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1 季會議指示事項七及 105 年 5 月 25 日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現場確認，依所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
- 三、請各機關學校政風室、會計室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成竣工確認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